

# 图书质量管理“两大忌”<sup>\*</sup>

李海东

(中山大学出版社//编辑学与出版研究中心,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针对图书出版中存在的质量问题, 指出图书质量管理中的“两大忌”: 一忌“三审制”“有姿势, 无实际”; 二忌缺乏明确的检查机制和奖惩机制。

**关键词:** 图书质量; 三审制; 检查和奖惩机制

**中图分类号:** G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29-6579 (2004) S1-0257-02

近年来, 由于党和国家对文化事业的重视, 以及社会需求极其旺盛, 出版事业发展速度在加快, 对社会生活的影响的广度和深度在加大, 但图书质量方面仍然存在较大问题, 无错不成书现象严重存在。例如,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2 年出版的《时间简史》(插图本) 中文版, 据一位业内专家检查发现, 按照国家颁布的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 每万字至少有 10 个差错, 为典型的“不合格品”<sup>[1]</sup>。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2003 年 11 月公布的“2003 年辞书专项质量检查”结果, 有 19 种不合格辞书, 存在的问题主要有胡编乱造、抄袭和虚假宣传, 并对出版不合格辞书的出版单位(包括黑龙江人民出版社、辽宁人民出版社、光明日报出版社等)及不合格辞书依法给予了严肃处理<sup>[2]</sup>。2004 年 2 月出版的《现代汉语规范词典》(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语文出版社出版)被抽查发现差错率达到万分之八以上, 其中在执行国家规范、词类标注、注音、释义等方面都有较多的错误<sup>[3]</sup>。亦有人指出, 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大家阅读版《王力汉语散论》(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第 2 次印刷)错漏百出<sup>[4]</sup>。名社、大社尚且如此, 其他出版社的图书质量状况就更不容乐观。

图书作为一种精神产品, 质量就是图书的生命, 已成为大家的共识。因此, 如何提高和保证图书质量必然是出版业的永恒的话题。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已将 2004 年定为“图书质量年”, 看来, 图书质量问题仍然需要我们常抓不懈。

图书质量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涉及图书出版的整个流程, 以及人员配置、管理制度、操作程序、事后处理诸环节。影响图书质量的因素也很多, 并牵涉到作者、印刷单位和发行单位等。我

认为, 从编辑的角度, 究其要者, 图书质量管理工作中有“两大忌”。

## 1 忌“三审制”“有姿势, 无实际”

“三审制”是出版社图书质量保障机制的重要方面, 也是在长期实践中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制度。其中初审要在审读全部稿件的基础上, 主要负责从专业角度对稿件的社会价值和文化学术价值进行审查, 把好政治关、知识关、文字关; 要写出初审报告, 并对稿件提出取舍意见和修改建议。复审应审读全部稿件, 对稿件质量及初审报告提出复审意见, 作出总的评价, 并解决初审中提出的意见。终审则根据初审、复审意见, 主要负责对稿件内容, 包括思想政治倾向、学术质量、社会效果、是否符合党和国家政策规定等方面作出评价, 并对稿件能否采用作出决定。这三个环节缺一不可。

但是, 由于出版周期缩短、审稿力量不足和其他一些原因, “三审制”常流于形式, 没有真正发挥作用。

表现之一是初审和编辑加工工作不过关, 达不到要求。其一, 编辑素质低, 业务水平不高, 加之缺乏敬业精神, 是造成图书质量低下的最重要的原因; 有的则是由于跨专业编书, 力不从心, 无法编好。其二, 按照编辑业务流程, 书稿必须经过三审, 决定采纳后(一般还应先签订合同)才进入书稿的编辑加工整理阶段。但在实际工作中, 初审和编辑加工往往合而为一, 边加工边审稿, 必然会影响编辑加工的质量。其三, 实行目标管理后, 为了完成经济、工作量指标, 编辑的策划选题、组稿及其他社会活动增多, 发稿量膨胀, 从而产生浮躁心理, 弱化了审读加工工作, 编校质量下降。

<sup>\*</sup> 收稿日期: 2004-04-12

作者简介: 李海东 (1970 年生), 男, 编辑, E-mail: puslhd@zsu.edu.cn

表现之二是只有初审而没有真正的复审和终审。复审和终审往往只是随便翻翻书稿, 然后根据上一审的审稿记录和审稿意见, 以及自己平时的经验, 便写下自己的审稿意见和签名了事。有的出版社规定, 复审对初审的工作和终审对复审、初审的工作不满意的, 可以退回要求重审或重新加工。但是目前复审、终审对前道工序的评价缺乏统一、客观的标准, 而且有时碍于情面, 不想得罪人, 或是因为要赶在某个期限前出书, 返工已来不及, 于是只是关注书稿有没有政治性问题, 以及指出个别字词、标点错误, 就算过关了。

另外, 现在对“三审制”各审次的责任者缺乏明确的责权利机制, (责任编辑与校对各自对书稿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也是模糊的,) 出了事“板子”往往就打责任编辑(通常就是初审)身上。这样编辑一是心理压力过大, 二是会感觉不公平, 都会影响到以后书稿的编辑加工质量。

## 2 忌缺乏明确的检查机制和奖惩机制

虽然图书质量是设计、加工、制作出来的, 不是检查出来的, 但检查所起的监察、督促、警戒的作用却是必不可少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明确规定出版社须设立由社领导主持的图书质量管理机构, 制定图书质量管理制度, 建立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指导和督促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职工实施质量保证措施, 对成品图书作出质量等级评定, 对不合格图书作出处理。

有的社每半年甚至每年才对所出图书按每个责任编辑(或每个责任校对)一本进行抽检一次。或者没有定期抽检, 只是在报送图书参评各项奖项时才对报送图书进行质量检查。中山大学出版社近来改变以前定期抽检的做法, 专门成立审读室, 由资深的原总编助理兼校对室主任负责。所有图书在出胶片前的那个校次(一般是三校稿), 必须经由审

读室审读(抽查两三万字, 其中“四封”和“门前言”等是必读内容)通过才可退改出胶片; 所有新书出版后也由审读室进行审读(抽查三五万字), 结果作为评定该书编校质量的依据, 并定期通报和总结。这样, 有利于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改进和从整体上把握本社图书质量状况。实践证明效果甚佳。

但是, 光进行检查, 缺乏相应的奖惩机制, 难以起到推动大家提高图书质量的积极性, 也不利于出版社的长远发展。建议对图书质量优秀的相关责任者给予额外奖励(如可加倍记工作量或另行发放奖金), 对图书质量不合格的相关责任者给予通报批评和物质处罚。出版社原来规定, 对图书质量检查不合格的相关责任者, 该书工作量扣减 50%, 2004 年又改为扣减 90%, 以此督促大家树立和强化图书质量意识, 提高出版业务水平。2003 年 3 月新闻出版署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图书出版质量管理的通知》, 要求: “连续两年造成图书不合格的责任者, 其年终考核应定为不称职; 不称职的人员, 要取消其责任编辑职业资格, 收回资格证书, 不得按正常晋升年限晋升其专业技术职务和工资; 连续三年编发不合格图书的责任编辑, 取消编辑资格, 调离原岗位或辞退。”这也是各出版社应该遵循的。

### 参考文献:

- [1] 张建松. 每万字十个差 科普图书质量亟待提高[EB/OL]. <http://www.21CBI.COM>, 2003-11-06.
- [2] 丁杨. 2003 年 19 种不合格辞书受到查处(附名单)[N]. 中华读书报, 2003-10-22.
- [3] 社科院语言所.《现代汉语规范词典》质量不合格[EB/OL]. <http://www.people.com.cn/GB/wenhua/22219/2456173.html>
- [4] 陈涛. 图书编校质量堪忧——从《王力汉语散论》谈起[EB/OL]. <http://www.acriticism.com/article.asp?Newsid=4932&type=1001>

## Two Maladies Existing in the Management of Book Quality

Li Hai dong

(Sun Yat sen University Press // The Centre of Editologica and Publish Study,  
Sun Yat 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Aiming at the quality problems in book publishing, this paper has pointed out two maladies existing in the management of book quality. The first is system of three level reading. This system has only its form and has not been carried into execution effectively. The second is the lack of checking system as well as a clear mechanism of rewards and punishments.

**Key words:** book quality; system of three level reading; checking system and mechanism of rewards and punishments